

#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林业局

渝财农〔2022〕101号

---

##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林业局 关于修订《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林业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林业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调整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环〔2022〕26号）等有关规定，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林业局对《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7〕240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资环〔2021〕91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调整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环〔2022〕26号)和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改革发展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林业局负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市林业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分解落实任务计划,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区县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市级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区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能研究提出本地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区县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市级项目单位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湿地等生态保护、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方面。

第六条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用于天然林保护管理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主要是对国务院批准的《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确定的国有林、非国有的地方公益林,停伐后的天然商品林,国家级公益林等森林资源的

保护、管理以及非国有的国家级和地方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

第七条 国土绿化支出用于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以及油茶、油橄榄、核桃、花椒等木本油料营造，促进我市林业生态产业化发展。

第八条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包括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湿地保护修复，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生产救灾等林业防灾减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保护补偿等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不含国家公园内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及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等。

第九条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支出用于国务院、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督查激励的通报中，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县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可统筹用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支出方向。

第十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

###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一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管理。按照中央要求实行项目法分配的，实行竞争性

立项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对于其中承担试点或改革任务的区县以及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支出实行定额补助，其他支出主要从以下方面测算：

（一）目标任务。以中央、市级确定的林业改革发展目标任务为依据，通过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的分区县任务量。

（二）政策倾斜。结合工作任务和政策因素，适当向承担重大国家战略地区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林业改革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区县，以及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区县倾斜。

（三）绩效因素。根据国家和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市级以上财政、林业等部门组织开展的相关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二条** 市林业局根据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投资方向和重点，会同市财政局建立林业改革资金项目储备库，结合《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库入库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审核入库等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储备库实行滚动管理，原则上每年9月15日前更新项目库，确保项目库中项目投资需求大于当年下达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优先支持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求，分配给脱贫区县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央和市级确定的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区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整合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持。

####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六条 区县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向市林业局报送下一年度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湿地等生态保护、林长制督查激励工作任务计划。报送任务计划时，应当同步报送相应资源面积、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对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并附佐证材料（市级项目单位向市林业局直接报送）。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向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报送审核汇总后的相关材料数据。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在接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及时函告市林业局，市林业局及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和分区域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 30 日内下达资金预算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备案，抄送财政部重庆监管局。

市财政局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下一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区县财政部门。年度中，接到中央财政预算安排

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后，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区县财政部门、相关部门和单位。

##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区县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林业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应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指标体系。重点监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十九条 区县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本财政部门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市林业局报送本区县有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市级项目单位直接向市林业局报送）。市林业局、市财政局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全市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抄送财政部重庆监管局。



第二十条 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上一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原则上每年2月28日前将经过审核的本区县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报送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级项目单位直接向市林业局报送）。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按时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报送全市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并抄送财政部重庆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应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纳入脱贫区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

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鼓励积极创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可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造林、管护、抚育等业务。

**第二十六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天然林资源保护非国有的地方公益林管护、天然林停伐管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补助中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范围的部分，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区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辖区资金使用具体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区县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并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区县的具体管理制度。财政安排的上述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7〕240号)、《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8〕2号)同时废止。

---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重庆监管局。

---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